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秉修

被上訴人　　陳廖清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世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楷承於民國73年12月間邀同其配偶即被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電器產品乙批，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1萬9,800元，分23期，自74年1月13日起至75年11月13日止，於每月13日給付財將公司2萬2,600元，若有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未清償之各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上限加付遲延利息，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被上訴人另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築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

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財將公司為擔保。然陳楷承未依約定期還款，尚欠本金33萬755元（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財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105年7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而上訴人既已提出所留存之系爭契約、陳楷承及被上訴人之身分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等資料影本為證，應由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並非其簽名負舉證責任；又縱本金已罹於時效，利息及違約金為獨立請求權，上訴人仍得請求等語。爰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之本息、違約金等語，而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萬755元，及自99年11月1日（第一次債權讓與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2%（中央銀行公告之99年11月份銀行業基準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出被上訴人之身分證影本（證物九，見原審北簡更一卷第67頁），其上身分證字號與被上訴人的不符，又上訴人所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購單（證物八，見原審北簡更一卷第65至66頁），其上載明之商品名稱為融資，分期金額為40萬元，期數為24期，與系爭契約載明之商品名稱為電器產品乙批，總價金51萬9,800元，分為23期償付，除二者證物內容顯然不合（期數、金額無法釐清）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付之價金及期數從何得來？如何證明該金額之正確性？且觀諸系爭契約成立時間距今30餘年，期間並未有任何送達通知或公告，又經3次債權轉讓，以常理判斷，若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確實存在，則前手債權人何以不為催討？甚且，系爭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萬755元，及自9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2%計算之

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陳楷承於73年12月14日與財將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由陳楷承向財將公司購買電器產品乙批，價金為51萬9,800元，並自74年1月13日起，於每月13日給付2萬2,600元，共分為23期；被上訴人另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陳楷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2萬元予財將公司，系爭不動產嗣經本院以74年度執字第892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由訴外人陳嵐池拍定，其後，財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105年7月7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上訴人，而陳楷承係於97年3月4日死亡，至於系爭契約所示債權，除經上述拍賣程序外，別無其他中斷時效事由等情，有債權讓與聲明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系爭契約、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2日北市建地籍字第1097006796號函所檢附之臺北市土地登記簿、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本院75年2月28日北院立民執74宙8929字第06746號函在卷可考（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3頁、第35頁；原審北簡更一卷第23頁；本院卷第139至147頁、第159至16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頁、第185頁、第249頁），自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主張：陳楷承積欠系爭債權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上訴人為陳楷承之連帶保證人，且系爭債權本息及違約金均尚未罹於時效，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負清償責任等情，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與財將公司間就陳楷承之價金債務確已成立連帶保證契約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財將公司間就陳楷承之價金債務成立連帶保證契約等語，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申購單、身分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等為憑（見原審北簡

更一卷第23頁、第65至73頁），而被上訴人則辯稱：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欄位上之「廖清妹」並非其簽名、用印，而上訴人所提出之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其上身分證字號與被上訴人的不同，且上訴人所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購單與系爭契約之分期金額、期數亦不同，此外，系爭債權經3次轉讓，若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確實存在，則前手債權人何以不為催討等語。惟查：

⑴細觀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而與買方負完全相同之責任…」等字樣，另第4條則約定：「買方或連帶保證人為擔保買方履行給付各期貨款及本契約書所約定之其他義務，同意提供左列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賣方：土地：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房屋：台北市○○區○○街00巷00號1F、2F。（即系爭不動產）」；參據系爭不動產登記之所有權人為被上訴人，且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確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並以附表一所示之建物為共同擔保乙節，亦有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2日北市建地籍字第1097006796號函所附之臺北市土地登記簿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5頁），其後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74年執字第892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為財將公司、債務人為被上訴人）公開拍賣後，由陳嵐池以152萬7,000元得標買受（土地：116萬7,000元、建物：36萬元），並由本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節，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且被上訴人並不爭執系爭不動產先前係登記在其名下，其後由陳嵐池拍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83頁）。而被上訴人自陳：系爭不動產自買入至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過程，均由陳楷承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益見其確有同意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對財將公司債務，而與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應履行之義務相同，則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欄位上「廖清妹」之簽名、用印，應為被上訴人所為，當可認定。

⑵又系爭契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約定，均與系爭抵押權所登記者相符，而系爭抵押權為本金最高限額52萬元，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價金51萬9,800元相去不遠，有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上開109年4月22日函所附之臺北市土地登記簿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頁），是以，上訴人主張：申購單與系爭契約所載不符者，係因申請與最後實際撥貸金額確實會有所不同等語，要非無據。

⑶至上訴人所提系爭契約簽訂時所附被上訴人身分證影本上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號」，固與被上訴人現在之戶籍資料所載「Z000000000號」不同；惟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身分證影本，其餘記載之：「配偶：陳楷承、出生年月日：民國26年8月18日、本籍：台灣省苗栗縣、父：廖阿金、母：廖蔣生妹」內容，核與被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相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原審北簡卷第8頁），參以上開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22日函所附之臺北市土地登記簿（見本院卷第141頁），其上記載被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亦為「Z000000000號」，與上訴人所提出之身分證影本相同，且被上訴人不爭執系爭不動產前登記在其名下，已如上述，堪認上訴人所提出身分證影本上所載之「陳廖清妹」與被上訴人確為同一人。

⑷另系爭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怠於行使權利與系爭債權是否存在要屬二事，自難僅以系爭債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怠於行使系爭債權，遽認上述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不存在。

2.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財將公司間就陳楷承之價金債務成立連帶保證契約，應可信實。

㈡系爭債權本息及違約金均已罹於時效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契約所示之價金債務除經上述強

制執行程序外，別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見不爭執事項㈣），而系爭契約所示之價金分期還款期限至75年11月13日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原審北簡更一卷第23頁），則被上訴人雖為系爭債權本息及違約金之連帶保證人，然上訴人遲至107年8月23日始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系爭債權之本息及違約金（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其對於被上訴人之保證債權請求權時效當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甚明。

3.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146條本文所明定。又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利息、違約金係按系爭債權本金33萬755元自9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2%計算利息，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可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所積欠之本金乘上一定利率【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累加利率，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應認利息、違約金均具有從權利性質，則系爭債權本金部分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已如上述，其從權利即利息、違約金請求權自亦隨同系爭債權本金（主權利）而消滅。是上訴人主張利息、違約金非屬從權利，自不足採。

4.綜上所述，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保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為可採。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萬755元，及自9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72%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為上訴無理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語姍

附表一：

<table>
<tr><td rowspan="2">土地（見原審北簡更一卷第23頁、第73頁；本院卷第141至145頁、第159至160頁）</td><td colspan="2">地號</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td></tr>
<tr><td rowspan="2">建物（見原審北簡更一卷第23頁、第71頁；本院卷第145頁、第159至160頁）</td><td>建號</td><td>門牌號碼</td></tr>
<tr><td>臺北市○○區○○段○○段000○號</td><td>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td></tr>
</table>

附表二：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73年12月11日 權利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 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52萬元 存續期間：73年12月10日至76年12月9日 清償日期：各個債務分別其清償期日

利息或地租：無
遲延利息：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上限加付遲延利息
違約金：按遲延利息所訂利率計算利息外，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
義務人：陳廖清妹
債務人：陳楷承
其他登記事項：共同擔保本號與仝（同）所建物536號為共同擔保